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尤洛卡

股票代码：300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巍屹

住所：长春市中海国际 B13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数增加、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信息：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李巍岩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54-2 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
李继昌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副 27 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
王敬芝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副 27 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
李巍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益花园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巍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李继昌、李巍岩、王敬芝、李巍峰
上市公司/公司/尤洛卡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师凯科技	指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李巍屹、李继昌、李巍岩、王敬芝、李巍峰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师凯科技 100%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尤洛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师凯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李巍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690520****，住所：长春市中海国际B13-***，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电话：139****3432，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李继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401115****，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副***号，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电话：139****6075，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李巍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670203****，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副***号，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电话：135****6000，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王敬芝，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380321****，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副***号，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电话：135****2295，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李巍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72070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益花园 3 栋***房，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395 号，电话：135****5377，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李巍屹与李巍岩、李巍峰为兄弟关系，李继昌与李巍屹、李巍岩和李巍峰为父子关系，王敬芝与李巍屹、李巍岩和李巍峰为母子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尤洛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师凯科技 100%的股权，按照师凯科技股东李巍屹、李继昌、李巍岩、王敬芝、李巍峰持有的师凯科技股权比例，对应取得的尤洛卡股份比例分别为 7.42%、2.63%、2.63%、2.39%、0.88%，合计股数 101,895,734 股，占比 15.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9月2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40号《关于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巍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公司向李巍屹发行47,381,516股股份、向李继昌发行16,812,796股股份、向李巍岩发行16,812,796股股份、向王敬芝发行15,284,360股股份、向李巍峰发行5,604,2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师凯科技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101,895,734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15.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尤洛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师凯科技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师凯科技的股东，取得尤洛卡用于购买师凯科技100%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交易或转让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尤洛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巍屹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李巍岩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李继昌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王敬芝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李巍峰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尤洛卡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二、本查文件备置地点

- 1、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 0538-8926155 传真： 0538-8926202
- 3、联系人： 曹洪伟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泰安
股票简称	尤洛卡	股票代码	300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巍屹、李继昌、李巍岩、王敬芝、李巍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万股 持股比例: <u>0</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受限股份</u> 持股数量: <u>101,895,734</u> 股 持股比例: <u>15.96</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巍屹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李巍岩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李继昌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王敬芝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李巍峰

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